

九江鸿利达复合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
文件/制度汇编

编制单位：九江鸿利达复合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12月18日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为保障职工的安全和职业健康，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性危害，防止职业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制订本管理制度。

1.2 在公司生产中凡涉及职业危害的场所和工作地点必须严格执行本制度。

2 名词解释

2.1 职业病：是指企业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2.2 作业场所：是指从业人员进行职业活动的所有地点，包括建设单位施工场所。

2.3 职业危害：是指从业人员在从事职业活动中，由于接触粉尘、毒物等有害因素而对身体健康所造成的各种损害。

2.4 职业禁忌：是指从业人员从事特定职业或者接触特定职业危害因素时，比一般职业人群更易于遭受职业危害损伤和罹患职业病，或者可能导致原有自身疾病病情加重，或者在从事作业过程中诱发可能导致对他人生命健康构成危险的疾病的个人特殊生理或者病理状态。

2.5 职业健康监护：主要包括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离岗后医学随访和应急健康检查以及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等。

3 职业安全卫生工作的基本要求

3.1 公司成立职业卫生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领导小组职责；认真贯彻落实“预

防为主，防治结合，分类管理，综合治理”的方针，做好职业安全卫生工作，采取综合措施，消除职业性危害；建立健全《职业危害防治责任制度》、《职业危害告知制度》、《职业危害申报制度》、《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培训制度》、《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制度》、《职业危害日常监测管理制度》、《职业危害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职业卫生检查与奖惩制度》等制度；不断改善劳动条件，保护职工的安全与健康，实现安全生产。

3.2 消除或限制职业性危害因素的危害，采取有效的安全、卫生和防护措施，防止泄漏和扩散，保持作业场所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减少人员与职业性危害因素的接触，做到对作业场所定期监测，对接触职业性危害的职工进行教育培训，并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3.3 编制年度职业安全卫生工作规划，综合挖潜、革新、改造，逐步消除职业性危害。对长期达不到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作业场所，要限期整改，否则应停止生产。

4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三同时”

4.1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要认真贯彻落实“三同时”，即劳动保护、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安全生产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4.2 设计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职业卫生、环保、消防等设计规范 and 标准。

4.3 设计采用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时，必须有鉴定报告；属于甲、乙类物品和易燃品、剧毒品，必须有技术鉴定证书。

4.4 新产品转入批量生产时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4.4.1 采用成熟的工艺方法。

4.4.2 工艺条件的选取应符合安全要求。

4.4.3 具备可靠的安全措施（包括可靠的控制手段、报警装置及发生事故的紧急处理装置等）。

4.4.4 设备选型和建筑等，应符合防火、防爆、职业卫生等标准和规定的要求。

4.4.5 设计文件要有职业安全和职业卫生可靠性评价。

4.5 审查初步设计或方案时，应有安全、职业卫生、环保、消防部门及工会参加评审工作。

4.6 凡引进先进的工艺装置和技术，必须同时引进先进的安全、职业卫生、环保、消防设施和技术，或配备国内相应水平的设施和技术。

4.7 项目可行性评价报告书中应有《职业安全专篇》、《职业卫生专篇》、《环境保护专篇》和《消防专篇》。

4.8 施工过程中，应有专人负责安全、职业卫生、环保、消防设施的施工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施工中的缺陷。

4.9 安全、职业卫生、环保、消防等部门应当会同工会组织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凡安全、职业卫生、环保、消防设施没有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试车，或经考核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均不能验收。

5 对职业性危害因素的防范措施

5.1 凡生产和加工过程中，产生和散发有毒有害物质以及噪音和高频辐射等的作业，都应积极采取有效的治理和防范措施。

- 5.2 生产过程中采用的技术、工艺、材料，应明确其产生的职业性危害。
- 5.3 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或加工过程，应采用密闭的设备和隔离操作，以无毒或低毒物料代替毒害大的物料，革新工艺，实现机械化、自动化、连续化生产。
- 5.4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应采取回收利用和净化处理等措施，不得任意排放。
- 5.5 有粉尘或毒物的作业场所，应加强通风，并有冲洗地面和墙壁的设施，地面要有防水层和排水沟。
- 5.6 对产生和散发有毒有害物质的设备，要加强维护，定期检修，保持完好，杜绝跑、冒、滴、漏。各种防护设施，不得随意停用、挪用或拆除。
- 5.7 所有盛装有毒有害物质的容器，必须符合安全要求，防止泄漏扩散，容器外部应有警告标签。
- 5.8 有毒有害物质的包装，必须符合安全要求，提供安全技术说明书，贴有安全标签，防止泄漏扩散。
- 5.9 在使用和处理有毒有害物质的作业场所，应设置《有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卡》，并应设置警示标识。
- 5.10 有毒有害物质的作业场所，应设置防护和急救器具专用柜、安全淋浴等措施，个人防护用品配备要齐全。
- 5.11 对存在易燃易爆物质的场所，以及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场所，应设置报警装置或连锁装置。
- 5.12 安环部要根据尘毒等物质经常逸散和产生噪声的范围，工人经常停留或持续操作的地带，能反映工人实际接触尘毒、噪声等职业危害因素的地

点选定检测点。各车间质检分析每周一次检测作业场所中的职业性危害因素，测定结果填写在现场《职业健康安全卫生监测牌》上，并建立台账，记录每次各点检测情况。职业性危害因素数值超出国家标准的场所，生产技术部、安全生产技术部要组织车间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整改。

5.13 从事特种作业的职工必须经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5.14 职工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劳动纪律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

5.15 职工遇到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情况，有权拒绝执行。

5.16 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演练，学习、演练要做好记录。

5.17 人力资源部在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性危害及其后果、防护措施和待遇如实告知职工，并在合同中写明。职工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性危害的作业时，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职工如实告知，并协商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条款。

6 职工培训与健康检查

6.1 对职工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安全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安全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安全卫生知识，督促职工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程，指导职工正确使用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

6.2 组织职工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应将结果如实告知本人；新进职工，经检查不适合于从事职业性危害作业的，不得分配在职业性危害岗位工作。

6.3 对接触职业性危害的在册职工，应进行定期健康检查，建立健康监护档案，并按规定的期限妥善保管。

6.4 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职工，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排。

6.5 对从事职业性危害作业的职工，可逐步实行轮换、短期脱离、缩短工时，进行预防性治疗或职业疗养等措施；对患有职业禁忌和过敏症者，应及时调离。

6.6 对遭受或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职工，应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

6.7 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7 职业病的范围和诊断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已确诊的职业病患者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应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并应进行积极治疗和妥善安排。

附：1、职业危害防治责任制度

2、职业危害告知制度

3、职业危害申报制度

4、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5、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

6、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制度

7、职业危害日常监测管理制度

8、职业危害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9、职业卫生检查与奖惩制度

1、职业危害防治责任制度

为加强对职业危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分工，增强各级各部门做好职业危害防治工作的责任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制定本制度。

1 总则

根据分级管理的原则，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公司职业危害防治工作全面负责，分管领导对分管范围内职业危害防治工作具体负责，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职业危害防治工作直接负责并实施日常管理工作。

公司职业卫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防治工作的指挥、协调、统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行使其日常工作职能。

2 安环部职业危害防治职责

2.1 公司职业危害防治的归口管理和监督部门，代表公司职业卫生工作领导小组行使职业危害防治日常工作职能。

2.2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加强劳动保护、预防职业病方针、政策、法令，组织建立健全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2.3 负责制订公司劳动卫生与职业危害防治计划和方案，并监督实施；

2.4 负责委托相关第三方资质公司对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定期监测，负责监督各生产车间作业环境职业危害因素的定期监测，对危害因素超标的生产作业环境提出整改意见。

2.5 对职业危害防护设施进行效果评价。

2.6 参与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项目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 2.7 将职业健康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目标并实施考核。
- 2.8 组织开展劳动卫生法规和职业病防护知识的宣传教育。
- 2.9 建立健全公司职业卫生档案。
- 2.10 督促、教育、指导员工按使用规则正确使用公司配发的劳动防护用品。

3 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职业危害防治职责

- 3.1 在与新职工订立劳动合同时，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性危害及其后果、防护措施和待遇如实告知职工，并在合同中写明。职工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性危害的作业时，向职工如实告知，并协商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条款。
- 3.2 定期组织公司职工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结果如实告知本人；新进职工，经检查不适合从事职业性危害作业的，不得分配在职业性危害岗位工作。
- 3.3 负责安排职业病的诊断、治疗和统计报告工作。
- 3.4 建立健全公司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及其管理档案，专人严格管理，并按规定妥善保存。
- 3.5 职业卫生和职业病防治工作所需经费（包括健康监护费、职业病诊疗康复伤残费、尘毒监测仪器设备购置费、监测费、职业卫生宣传教育费、培训费、管理费、职业病危害调查费、职防科研费等）应列入公司年度资金计划。
- 3.6 根据公司职业危害情况，制定科学的劳护用品管理制度，负责向员工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教育、指导员工

按使用规则正确使用。

3.7 负责落实国家有关职业病待遇政策。

4 工会职业危害防治职责

监督公司贯彻国家有关职业卫生、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方针、政策、法令情况，宣传防尘防毒的重要意义，组织安排从事有害作业人员疗养。

5 安环部职业危害防治职责

5.1 组织对公司职业危害因素、环境和可能的职业病进行辨识、评价、确认，建立台帐，并及时更新。

5.2 组织或参与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项目职业病危害防范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并提交职业危害申报相关基础资料。

5.3 组织制订切实可行的职业危害因素现场防护措施。

5.4 组织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改善和减少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影响。

6 其它部门（车间）的职业危害防治职责

6.1 具体负责落实和实施公司职业危害防治计划和方案。

6.2 做好本部门职业危害有害因素的日常监测工作。

6.3 根据公司安排，积极组织本部门接触职业危害有害因素人员按时完成各项健康体检。

6.4 建立健全本部门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监督执行。

6.5 建立健全本部门的职业卫生档案。

6.6 负责本部门接触有害因素人员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安全卫生培训，督促、指导员工正确使用、维护职业危害防护设备、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

6.7 按照规定对本部门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和从业人员职业危害防护用品进

行维护、检修、检测，并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

7 员工的职业危害防治职责

7.1 学习和掌握与本岗位相关的职业安全卫生知识。

7.2 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

7.3 正确使用、维护职业危害防护设备、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

7.4 按照公司安排积极参加各项健康体检。

2、职业危害告知制度

为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防治职业病，切实保护公司员工健康及其相关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制定本制度。

1 公司各部门应当为本部门职工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职工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2 公司安环部在与已进、新进公司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职工，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3 公司职工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公司人力资源部应向职工如实告知现从事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等内容，并协商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条款。

4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场所，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要按时对职业病危害场所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公布在职业健康安全卫生监测牌上。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对作业人员进行告知。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5 安环部应不定期对各车间、部门职业病危害预防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6 安环部、人力资源部应组织对员工进行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的培训或在安

全、技能等培训中增加职业卫生方面的内容，使每位员工掌握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预防和控制技能。

3、职业危害申报制度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管理办法》等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规定，为规范公司职业危害的申报工作，制定本制度。

2 职业危害申报工作由安全生产技术部牵头负责，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报。

3 各车间根据《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对本车间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确定职业危害因素、程度和涉及职业危害人员，建立职业危害管理档案。

4 职业危害管理档案分为公司和车间两级建档，档案内容应包括职业危害因素种类、接触人数及人员基本健康状况、职业危害防护设备（设施）的配置使用情况和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情况等。

5 按照公司《职业危害防治责任制度》职责划分，安环部牵头组织对公司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进行辨识、评价。

6 申报职业危害时，一般应当提交下列有关资料：

6.1 《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表》。

6.2 公司的基本情况。

6.3 产生职业危害因素的生产技术、工艺和材料等情况。

6.4 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的种类、浓度和强度等情况。

6.5 作业场所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人数及分布情况。

6.6 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及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情况。

6.7 对接触职业危害因素从业人员的管理情况。

6.8 其他资料。

7 按照《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管理办法》规定，职业危害每年申报一次。

有下列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向原申报机关申报变更：

7.1 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或者技术引进的项目，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申报；

7.2 因技术、工艺或者材料发生变化导致原申报的职业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化时，在技术、工艺或者材料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申报；

7.3 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时，在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进申报。

7.4 公司终止生产经营活动时，应当在生产经营活动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申报机关告并办理相关手续。

8 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采取电子和纸质文本，经公司主要负责人审批后上报。

4、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为提高职工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组织好对职工进行的职业卫生法规、职业卫生知识、操作规程、职业病防护设施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维护等内容的培训工作，制定本制度。

1 培训内容

- 1.1 职业卫生法律、法规与标准；
- 1.2 职业卫生基本知识；
- 1.3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1.4 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 1.5 发生事故时的应急救援措施；
- 1.6 其它有关职业卫生内容。

2 培训范围

- 2.1 新入公司员工（包括：新入公司大学生、临时工、合同工、外来用工等）；
- 2.2 培训、代训或实习人员；
- 2.3 外单位调入、公司内职工调动和临时参加劳动人员；
- 2.4 公司在岗员工。

3 培训方式

鉴于化工企业生产的特点，职业卫生教育培训采取与安全教育相结合的方式，在三教育中增加职业卫生教育的内容。

3.1 公司级职业卫生教育

教育内容包括：

a 国家有关职业卫生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及职业病防治的重要意义。

b 公司概况、生产特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劳动纪律。

c 防毒知识及预防和急救措施。

d 职业病危害接触场所防尘、防毒知识及急救措施。

e 个体防护用品的作用和使用要求。

公司级职业卫生教育由人力资源部和安环部组织实施，教育时间不少于 16 学时。

3.2 车间级职业卫生教育

教育内容包括：

a 车间生产概况、生产特点及工艺流程；

b 防尘、防毒设施的使用及注意事项；

c 车间职业卫生规章制度；

d 车间职业病危害接触场所危害因素的防护；

车间级安全教育由车间主任组织实施，教育时间不少于 16 学时。

3.3 班组级职业卫生教育

教育内容包括：

a 班组工作任务、性质及要求；

b 安全器材和工具、个体防护用品器具和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c 防尘、防毒设施的使用及注意事项；

d 所在工段车间职业病危害接触场所危害因素的防护；

e 工作现场清洁卫生要求等。

班组级安全教育由工段（班组）长组织实施，教育时间应不少于 8 学时。

3.4 公司内职工调动或临时参加劳动人员的职业健康安全教育

a 各生产车间调动的职工，按生产车间、班组两级职业卫生教育教育内容进行。

b 生产车间内部调动的职工，按班组级职业卫生教育内容进行。

c 临时参加劳动的人员除必须进行现场教育外，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现场指导。

3.5 外来施工人员的职业卫生教育

外来施工人员入厂施工必须先由公司牵头部门带领到安全生产技术部进行安全及职业卫生教育并考核合格后，出具教育合格证明。

3.6 日常职业卫生教育

日常职业卫生教育内容包括：全员职业卫生教育、各级职业卫生宣传教育活动等。

3.6.1 日常的职业卫生教育是面向公司全体干部、职工的定期安全教育。目的是全面落实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贯彻党和国家职业卫生的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提高干部、职工的职业病防治知识水平。

3.6.2 举办职业卫生学习班，充分利用三级安全教育，采用讲课、有线电视、录像、板报、展览等形式，开展对职工的职业卫生教育。

3.6.3 做好生产检维修前的职业卫生教育与培训，结合检维修过程中会产生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可能发生的急性中毒事故，重点学习自我防护要点和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情况下的紧急处理措施。

4 公司所有员工每年的再教育时间不得少于 8 学时，每年由安环部牵头，各

部门具体组织一次全员的职业卫生考试。

5 安环部及各部门要做好各类职业卫生教育培训的档案管理工作。

6 培训考核

6.1 公司、车间、班组三级职业卫生教育完成后分别由安环部门组织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上岗作业。

6.2 每次车间、班组级职业卫生教育结束后要及时填写培训记录，记录内容包括培训时间、授课人、培训内容、参加人员等，安环部不定期进行检查，未按时进行职业卫生教育，每少一次对责任人罚款 50 元。

5、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

- 1 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系指以控制或者消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目的，采用通风净化系统或者采用吸除、阻隔等设施以阻止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影响的装置和设备。
- 2 职业危害防护设备设施实行部门监督和专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法。
- 3 维修部要建立完整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档案，制定其检修、维护、保养及更新制度。
- 4 维修部负责组织职业危害防护设施施工及投用前的检查、验收；负责审核制定年（季）度检修计划；负责运行状况、检维修质量的检查；将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的完好使用情况列为设备考核评比的内容，确保安装率、使用率、完好率达到百分之百。
- 5 维修部负责组织编制、修订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的技术操作规程，其工艺指标必须符合相关要求。
- 6 生产过程中安全连锁系统应正常投入使用，因特殊原因不能正常投入使用的需经维修部主管审核批准。
- 7 报警器应由取得国家和行业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校验。
- 8 职业卫生安全设施设备的使用部门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按照安全装备和安全附件的用途及配置数量，安装、放置在规定的使用位置，确定管理人员和维护责任，不允许挪作他用。
- 9 结合生产实际，各车间要组织对操作人员进行正确使用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的技术培训，定期开展岗位练兵和应急演练，提高员工使用安全装备的能力。

10 执行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的更新、检修、停用（临时停用）、报废、拆除申报程序，未经主管领导和部门批准，严禁擅自拆除、停用（临时停用）职业危害防护设施。

6、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职业健康检查监护工作，加强职业健康监护管理，保护公司职工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管理制度。

1 健康检查范围

在存在职业病危害场所工作的公司所有职工均应进行健康检查与诊疗。

2 管理部门

安环部负责公司职工的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疗管理，应制定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检查年度计划，并提前向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提出下年度职业健康检查申请，签订委托协议书，内容包括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接触人数、健康检查的人数、检查项目和检查时间、地点等。同时应将年度职业健康检查计划报辖区的卫生监督机构备案。应根据公司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类别、接触水平等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织对职工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和年度职工职业健康体检，建立职工健康监护档案，并妥善保存。员工接受职业健康检查应当视同正常出勤。

3 健康检查单位

由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承担。

4 健康标准

不得患有职业禁忌症。

5 健康检查项目及周期

危害因素	上岗前检查项目	在岗期间检查项目	周期	职业禁忌症
粉尘	内科常规检查,心电图;肝功能,血、尿常规。高仟伏胸部 X 射线摄片,肺功能。	内科常规检查,心电图;肝功能,血、尿常规,高仟伏胸部 X 射线摄片,肺功能。	1 年	1. 活动性肺结核 2. 严重的慢性呼吸道疾病,如萎缩性鼻炎、鼻腔肿瘤、支气管喘息、支气管扩张、慢性支气管炎等 3. 显著影响肺功能的胸部疾病,如弥漫性肺纤维化、肺气肿、严重的胸膜肥厚与粘连、胸廓畸型等 4. 严重心血管系统疾病
致职业性皮肤病化学物质	常规项目,皮肤检查。	常规项目,皮肤检查。	1 年	严重的变应性皮肤病,或手及前臂等暴露部位有湿疹,严重皲裂等慢性皮肤病患者不宜接触可诱发或加剧该病的致病物质。
噪声	内科常规检查,耳鼻检查,血、尿常规,心电图,纯音听力测试。	内科常规检查,耳鼻检查,血、尿常规,心电图,纯音听力测试。	1 年	1. 各种病因引起的永久性感音神经性听力损失大于 25dB 2. 各种能引起内耳听觉神经系统功能障碍疾病

6 健康检查工作程序

6.1 新职工上岗前必须进行全面的身体检查。身体检查全部合格的职工方可考虑录用, 否则不允许录用。

6.2 工作中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职工上岗以后, 每年必须按体检范围项下要求进行一次体检, 并将体检结果告知本人, 体检不合格的职工调离本岗位。

6.3 职工因调动、辞职离开公司时, 要进行离岗体检, 否则不予办理调动手续。

6.4 职工患病康复后要求上岗, 必须到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 体检合格方可上岗。

6.5 发现有患甲类传染病的职工后, 有关的接触人员必须立即进行体检, 并且在潜伏期过后再次体检防止人员带菌或传染病蔓延。

6.6 生产过程中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可能导致职工急性健康损害时，应当及时组织进行应急健康检查。

6.7 各车间管理人员必须把人员健康作为监控的一项重要内容，随时关注每位职工的身体状况及精神状态，以确保每位职工的身体健康达到规定的健康要求。

7 职工健康异常报告程序

7.1 所有职工均有义务，并且必须及时向直接负责人报告自己的身体变化情况。特别是当有健康标准中不允许患有的疾病发生时，必须立即报告。

7.2 各有关部门在接到人员健康异常的报告后，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其它人员的感染。

8 职工健康异常情况处理

8.1 公司应当及时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如实告知职工，且应尊重职工个人隐私权仅通知到个人，严禁相关信息外泄。

8.2 对患甲类传染病职工应要求其立即停止工作，暂调离岗位，进行住院检查治疗。

8.3 有传染病发生的岗位，凡与之有关，可能感染的人群均应进行体检。

8.4 患有职业禁忌症的职工，应调离原工作岗位，由公司另行安排工作。

8.5 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应当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其复查和医学观察。

8.6 对疑似职业病病人应当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安排其进行医学观察或职业病诊断。

8.7 对健康损害可能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劳动者，应当妥善安置；

9 职工职业健康检查、医学观察和医学随访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10 档案管理

10.1 公司人力资源部应当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及其管理档案，应有专人严格管理，并按规定妥善保存。

10.1.1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包括：

- (1) 职工个人基本情况；
- (2) 职工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
- (3) 相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
- (4)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
- (5) 职业病诊疗等健康资料；
- (6) 其他资料。

10.1.2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的基本内容包括：

- (1) 职业健康检查委托书；
- (2)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报告和评价报告；
- (3) 职业病报告卡；
- (4) 公司对职业病患者和职业禁忌证者处理和安置的记录；
- (5) 公司在职业健康监护中提供的其他资料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记录整理的相关资料；
- (6) 卫生安环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

10.2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职工委托代理人有权查阅、复印劳动者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公司不得拒绝、或者提供虚假档案材料。职工离开公司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公司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

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7、职业危害日常监测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了正确评价生产环境中尘、毒、噪声等职业危害因素对职工健康的危害程度并进行监护，鉴定各部门职业卫生工作的成效，保证职工健康，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生产环境。

3 公司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

苯、二甲苯、石墨粉尘、玻璃纤维粉尘、噪声、高温等。

4 职责

4.1 安环部负责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危害现状评价。定期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的职业危害防治档案，向职工公布，并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4.2 安环部组织对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环境和可能的职业病进行辨识、评价、确认，确定公司职业健康安全卫生监测点，现场配备职业健康安全卫生监测牌（分布地点见附表）。

4.3 各车间质检分析负责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的日常监测工作，保证监测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负责不符合纠正措施的落实。

5 工作要求

5.1 职业危害监测点由安环部会同各部门依据下列原则和标准确定。

5.1.1 根据职业危害因素产生的范围，工人经常停留或持续操作的地带，能

反映工人实际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地点作为监测点。

5.1.2 在同一地点有两种毒物存在时，应分别按实际存在的毒物的种类，确定若干个监测点。

5.1.3 在同一个地点有混合性粉尘存在时，只确定一个粉尘监测点。

5.1.4 职业危害因素监测点一经确定，即应作为固定的监测点，并建立监测记录。

5.1.5 职业危害因素监测点不得随意增减和变动，因故需要增减或变动时，必须由安环部审批。

5.2 职业危害因素监测由第三方资质公司负责监测，每半年一次，并认真记录。

5.3 第三方资质公司负责对特殊作业场所（配料、浸胶工序）进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并依据结果判定合格与否。

5.4 检测、评价和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或者超标时，立即采取措施，并及时与安环部沟通，加强现场作业防护，提出整改方案，积极进行治疗。

5.5 对严重超标且危害又不能及时整改的生产经营场所，必须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采取补救措施，控制和减少职业病危害。

5.6 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后，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后，方可重新作业。

8、职业危害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 目的

为了建立公司职业危害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加强职业危害隐患排查管理，防止和减少职业危害事故的发生，保障员工健康，制定本制度。

2 职责

2.1 公司总经理对职业危害隐患排查和整改负全面的领导责任，负责组织建立健全公司职业危害隐患排查治理的长效机制，保证资金的投入，逐步消除各类职业危害。

2.2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副总经理直接负责职业危害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安环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对分管范围内排查的职业危害隐患进行治疗、并组织专业职业危害隐患的排查和治理验收；各车间主管负责本责任范围内的职业危害隐患排查治理；各班组长负责所辖范围内的职业危害隐患排查治理；每位职工对本岗位的职业危害隐患排查和整改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职业危害，均有权向公司安环部、公司领导报告。

2.3 安环部负责对查出的职业危害隐患进行登记，建立职业危害隐患信息档案，对各类职业危害隐患排查治理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负责对职业危害隐患报告奖励资金的汇总和发放等。

2.4 公司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对各自管辖范围内的职业危害隐患进行排查并监控治理。

3 职业危害排查与治理

鉴于我公司生产的特点，职业危害隐患排查采取与安全隐患排查相结合的方式，在进行各类安全隐患排查时同时进行职业危害隐患排查，对排查

出的职业危害事故隐患和问题要按照公司《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规定，及时查清危害因素的来源，制定正确的治理方案和措施，明确隐患治理责任人和治理时间，消除职业危害事故隐患。

4 考核

4.1 车间、班组未按要求及时开展职业危害隐患排查治理的，对责任人罚款 50 元。

4.2 各车间未根据隐患排查治理计划，积极组织落实整改，到期完不成的对隐患整改责任车间罚款 50-100 元。

9、职业卫生检查与奖惩制度

为加强公司职业卫生管理，提高职工职业病防范意识，确保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落实，制定本管理办法。

1 检查方式

1.1 安环部在每月一次的安全环保综合大检查中对涉及的职业卫生项目进行检查。

1.2 安环部安全员在每天的巡查中对公司现场的职业卫生情况进行检查。

1.3 各车间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班组长）不定期对本车间范围内的职业卫生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1.4 安环部、生产部、维修部不定期组织对各车间职业卫生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2 检查内容

2.1 卫生状况

按照公司文明生产的要求，车间办公区、值班室物品实行定置化管理，地面整洁，窗明几净；生产区地面无积水、牌板整齐，沟见底、轴见光、设备见本色。

2.2 警示标识及防护设施运转情况

各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场所警示标识是否齐全，职业病防护设施如洗眼器、除尘机组等是否完好，运转是否正常。

2.3 易燃易爆、有毒气体报警系统是否灵敏有效

对配料工序、浸胶工序易燃易爆、有毒气体报警系统报警台帐进行检查，报警时间、报警点位、报警原因、处理结果是否记录齐全，报警探头

是否有损坏。

2.4 劳保用品使用情况

检查各工段劳保用品是否按规定配备齐全，防毒面具滤毒罐、防毒口罩滤盒是否存放得当并在有效期内，空气呼吸器是否有压力，是否建立了劳保用品检查记录，现场职工个体劳动防护用品是否按要求佩戴齐全。

2.5 操作规程及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检查现场有无违反操作规程操作情况，有无违反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情况。

3 问题整改落实

检查中查出的问题落实问题整改责任人及整改完成时间，由安环部负责考核。

4 奖罚办法

4.1 每有一项达不到公司安全生产要求，对责任人罚款 10 元。

4.2 每有一项防护设施不完好或运转不正常，对责任人罚款 30 元。

4.3 易燃易爆、有毒气体报警系统的检查参照《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报警系统管理办法》。

4.4 劳保用品配备不齐全，每少一件对责任人罚款 10 元；劳保用品未按要求佩戴齐全，每少一件罚款 10 元；劳保用品超过有效期未及时更换或无法正常使用，每件对责任人罚款 10 元。

4.5 违反操作规程作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 30-100 元罚款。

10、环境卫生管理制度

一、目的：

为了加强本公司生产、办公环境卫生管理，创建文明、整洁、优美的工作和生活环境，特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厂区环境的卫生设施的设置、建设、管理、维护和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洁、废弃物收运处理以及食堂的卫生管理；凡在本公司工作的员工和外来人员，均应遵守本制度。

三、管理规定：

1、行政部为公司环境卫生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全公司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同时加强有关环境卫生科学知识的宣传，提高公司员工的环境卫生意识，养成良好的环境卫生习惯。

2、公司公共区域：

(1) 包括厂区范围内主次干道、公共绿化带、员工宿舍外的所有区域等。

(2) 公司统一使用的建筑物外墙、宣传设施、公告栏、车间厕所等。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域和会议室的日常卫生由行政部协调办公室人员负责清扫和保洁。

公司生产部等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配合好行政部对本部门责任区域的环境卫生做好管理工作。

公司行政部在公共区域设置了专职保洁员，生产车间实行班组包干责任区域的制度，对本班组责任区域的环境卫生情况负责。

生产车间各班组应当按照已划分的环境卫生责任区，负责清扫与保洁，并

实行“门前三包”的责任制管理；行政部/安环部在日常检查中发现问题，可根据情况严重程度酌情对责任班组进行绩效考核。

完善环境卫生经费保障机制。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管理开支经费由行政部提出计划，经总经理审批后，由财务部监督使用。

四、管理内容、方法：

1、公司日常性生活垃圾由行政部专职的保洁员按要求收集后集中放入公司垃圾临时堆放处，集中由公司委托环卫部门外运至垃圾站处理。禁止在公司内部公共场地倾倒、堆放垃圾，禁止将卫生责任区内的垃圾扫入道路或公共场地，禁止在厂区内焚烧垃圾和树叶，禁止随地吐痰和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及各种废弃物。

2、生产性废物、残次品等固废由责任部门集中进行回收利用，危险废弃物按照规定进行保管和处置。

3、公共走道及阶梯，至少每日清扫一次，并须采用适当方法减少灰尘的飞扬。偏僻地段，每周清扫一次，做到无垃圾、无积水、无死角。

4、排水沟应经常清除污秽，保持清洁畅通。

5、厕所、浴室、更衣室及其他公共卫生设施，必须特别保持清洁，尽可能做到无异味、无污秽。

6、禁止在树干、电线杆、建筑物上张贴各种海报、标语及广告宣传品(公司统一安排的除外)。

7、必须按行政部规定的区域和位置停放车辆，厂区内严禁乱停放自行车和汽车。

8、公司内(含员工宿舍)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猫、狗等家禽和动物。

- 9、行政部安排定期对公共厕所、垃圾场等场所实施药物喷洒，杀灭蝇蛆。
- 10、厂区内的树木、花草须加强养护和整修，保持鲜活完好，不准损毁、攀摘或向绿化带抛弃垃圾，不准利用树木晾晒衣物。
- 11、各部室都要建立每日轮流清扫卫生的制度。室内应保持整洁，做到地面无污垢、痰迹、烟蒂、纸屑；桌面、柜上、窗台上无灰尘、污迹，清洁、整齐，窗明几净。室内无蜘蛛网、无杂物。室内不准许随便存放垃圾，应及时把垃圾倒入垃圾筐内。
- 12、办公室内办公用品、报纸等摆放整齐有序，不得存放与工作无关的物品，个人生活用品应放在固定的抽屉和柜内。
- 13、分布在厂区内的垃圾箱、垃圾筐以及垃圾堆放容器由行政部负责管理。各部门产生的垃圾、废弃物，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方式倒入垃圾筐或垃圾堆放容器内。配置给各部门的垃圾桶、垃圾袋由各部门使用并协助行政部管理，勿随意变动地点或位置。
- 14、环境卫生设施(垃圾箱、公共厕所等)的设置与管理，应当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在道路旁或门前放置各类垃圾容器。设置在各部门、办公室的垃圾箱等，部门和个人有责任和义务协助做好保洁工作，不丢失、不人为损坏。
- 15、食堂的环境卫生、个人卫生，由综合部督导，炊事员包干负责，明确责任。认真贯彻《食品卫生法》和饮食卫生“五四”制。食堂操作间和设施的布局应科学合理，避免生熟工序交叉污染。操作间及其环境必须干净、整洁，每餐清扫，保持整洁，每周彻底大扫除一次。食堂门窗、纱窗无灰尘、油垢，玻璃明亮；墙壁、屋顶经常打扫，保持无蜘蛛网、无黑垢油污。

食堂的灶台、抽油烟机、工作台、放物架等应洁净，无油垢和污垢、异味。各种饮具、用具(大小塑料菜筐、盆、帘子等)要放在固定位置，摆放整齐，清洁卫生。

16、遵照各级安委会有关灭鼠、灭蝇、灭蟑螂的安排和实际情况，按照技术要求在相关地点和部位投放鼠药，喷洒药水，摆放夹鼠板，做到无蝇、无鼠、无蟑螂。

17、生产车间、仓储、维修、公共配套设施和后勤按照 5S 管理要求，进行定期检查考核。

18、违反本制度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行政部责令其纠正违规行为，采取整改措施，并可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经济处罚：

- (1) 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烟头、纸屑及废弃物；
- (2) 垃圾不装袋、不入桶(箱)随意弃置的；
- (3) 施工工地未设护栏设施，竣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厂容和环境卫生的；
- (4) 转运生产排放物、工程渣土、建筑材料、散装产品等，造成泄漏、抛撒的；
- (5) 在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猫、狗等家禽动物的；
- (6) 占用、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
- (7) 不履行环境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影响环境卫生的。

五、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最终解释权归公司行政部。

11、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一、目的

为加强对职工的劳动保护，促进安全生产、维护公司的生产秩序，保障职工的人身安全和公司财产安全，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范围及原则

- 1、劳动保护主要包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职业病防治、落实国家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提供必要的劳动用品和场所，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事保护等。
- 2、劳动保护管理应遵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劳动防护，人人有责”、“以人为本”、“全面保护”的原则。

三、劳动防护职责

- 1、公司每年组织相关部门对劳动保护进行研究和规划，并落实工作责任。
- 2、建立年度劳动防护投入经费预算制度，保证对劳动防护的技术提升和设施建设投入。
- 3、建立劳动防护奖励制度，对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工作有贡献的车间集体和职工个人给予一定奖励。
- 4、建立劳动防护月查制度，对生产部门进行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有关设施，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职工伤亡事故。
- 5、建立劳动防护知识和技术培训制度，提高职工操作技能和防范意识。
- 6、每年投入必要的劳保用品，改善劳动条件，落实劳动防护的各项制度。
- 7、在招工录用时，应注意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拒收未成年人上岗，对女职工规避禁忌岗位，并经常督促检查用人单位部门贯彻执行。

四、厂区的劳动防护职责

- 1、不断完善厂区职工管理制度，落实劳动生产各项安全措施，确保劳动防护贯彻全生产过程。
- 2、制定完善操作规程和设备定期检修、劳动用品使用等管理制度。
- 3、及时检查和发现生产安全隐患，及时落实防范、整改措施，按规定处理安全事故。
- 4、生产负责人对本厂区的劳动防护和安全生产负主要责任，建立劳动防护和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

五、职工的劳动防护职责

- 1、职工必须服从管理和作业指导，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
- 2、职工有权向公司或车间提出劳动防护设施和技术的意见和建议，拒绝服从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 3、新入厂职工、变换工种人员以及特殊工种人员必须经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合格后上岗。
- 4、职工不得私自代岗或随意操作其它工作岗位的机器设备。
- 5、职工在每班次开工前检查机器设备的电路、管道等是否畅通、性能是否正常。
- 6、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车间负责人，由专业人员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 7、中途停电应及时关闭机器电源，严禁跨越或坐、靠机器设备，严格按照规定做好防火、防电、防漏等措施。

六、具体要求

- 1、禁止使用年龄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上岗。

- 2、禁止安排年龄 45 周岁以上的人员从事高空作业。
- 3、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合格后方可安排其从事适宜的岗位。
- 4、不得随意延长职工作业时间。
- 5、不得违反女职工“四期”劳动保护规定，合理安排女职工工资。
- 6、按有关规定配发劳动用品。
- 7、对购置的劳动用品必须有专人发放，并建立发放台账。
- 8、劳动用品保管库必须通风、干燥、避免暴晒、受潮，不准接触高温、明火、强酸、油及尖锐坚硬物。
- 9、夏季高温季节，尽可能调整作息时间，保证防暑降温饮品及药品及时供应。

12、劳保用品管理制度

一、目的

为加强劳动保护用品和防护用品的管理，严格执行发放、使用标准，坚持节约与讲究效果相结合，真正起到保护劳动者在生产作业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的作用，根据《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二、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内劳动保护用品的发放、使用和管理。

三、职责

- 1、生产部负责根据车间员工的工作岗位职业卫生的特点要求制定每个岗位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品种、标准，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种类与各岗位作业项目相适应。制定发放标准，并适时修订。
- 2、行政部负责监督检查各单位或车间在工作中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质量、发放、使用、穿戴情况，并对单位进行考核。
- 3、采购部负责根据生产部制定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品种、标准、发放计划，采购取得相应资质的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厂家所生产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产品，不得采购无安全标志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 4、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确认各车间各岗位的实际在职人员名单，确定车间各班组的各品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计划下发到仓库。
- 5、仓库负责根据发放计划发放劳动防护用品。仓库要保管好劳动保护用品，对不合格或过期的及时检查及时报废，库存不足应及时报相关部门计划购进。

- 6、车间个班组负责本班组劳动防护用品的领取和日常管理。
- 7、车间安全员负责检查本单位员工的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有违纪者，立即责令纠正，并进行处罚。

四、发放：

- 1、个人劳动防护用品是劳动防护的一项辅助措施，不是生活福利待遇。请长假、调离岗位者，不发劳动防护用品。
- 2、为规范管理，规定每月发放一次劳保用品，不得提前预领。
- 3、以部门、车间为发放部门，集中办理领用手续，经公司领导批准后，到仓库领用、登记。
- 4、安环办根据公司劳动人事部门分配的工种岗位，对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后，填发个人劳动防护用品领用卡，凭卡到仓库领取劳动防护用品。
- 5、变换工种的员工凭劳动人事部门的通知单到安全环保部更改劳保卡信息后，才能领取新工种所需的劳保用品。变换工种的员工不及时更改劳动防护用品领用卡，多领劳保用品或未交回所领劳保用品者，按价在本人工资中扣回。
- 6、调离本厂的职工必须交回劳保用品领用卡和所领全部劳保用品。
- 7、因生产发展新增加的工种，其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由安保科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确定，通知仓库执行，待修改标准时，再按实际情况正式列入发放标准。
- 8、标准外的劳动防护用品的领用，由安全环保部审核，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办理领用手续。
- 9、劳保用品如有丢失，需赔偿成本费，再由安保科核实补发，否则不能领

取劳动防护用品。如劳动防护用品因损而报废不能使用的，可以重新领取，但需经公司领导批准，并必须坚持“以旧换新”的原则，如电焊手套、雨鞋、绝缘鞋等。以旧换新的物品必须是使用期限到期的或是因损坏而报废的。

10、严格遵守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不得任意扩大或者缩小发放范围、提高或者降低发放标准、折发现金或者改发其它物品，更不得发放伪劣产品。

11、仓库发放人员要严格校核劳动用品和使用期限、规格、数量。擅自发放，除追回用品外，还应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五、使用

1、劳动防护用品是预防员工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伤害事故和职业病的一种辅助措施，员工在上岗前必须按规定正确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如在有粉尘的环境下，工作人员必须配带防尘面具。电焊工在作业时，必须配带墨镜和手套。所有进入生产现场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

2、员工应认真爱护、仔细保管、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不准将劳动防护用品变卖、兑换物品等。

3、凡在工作岗位上不按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品的职工，造成事故的按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工作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劳保用品严重损坏不能使用时，经过车间审查，报安环办审核，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后，可提前领用新的劳动防护用品。

13、职业健康安全环保培训管理制度

一、目的

为了加强公司员工职业健康卫生、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保护法》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要的职业健康卫生、安全、环保知识，增强职业健康卫生、安全、环保意识，提高职业健康卫生、安全、环保素质，特制定本制度。

二、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九江鸿利达复合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三、职责分工

- 1、总经理为教育培训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副总对教育培训工作直接负责，安环部负责教育培训的计划的制定和落实等日常管理，财务部门负责培训费用的落实，生产部门负责本部门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的组织实施。
- 2、由公司安部办负责登记、试卷成绩统计及建档。
- 3、安环部负责公司新员工上岗前和一级教育和培训工作，并监督各部门实施二、三级教育。二级安全教育由各单位负责，三级教育由班组负责。
- 4、安环部会同生产部负责向市安监部门提出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复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和建档。

四、管理内容与方法

- 1、三级教育。新职工进公司后必须 100%的进行公司、各部门、班组

三级职业健康安全环保教育，经教育考试合格后填写三级安全教育卡片，才能安排生产岗位。

2、新职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的人数由办公室负责统计，卡片由安环部保管。考试卷、成绩记录等由安环部负责建档。二、三级教育考试试卷由部门保管，成绩报安环部登记。

1) 公司级安全环保教育由安环部组织实施。培训内容主要有：

- (1) 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 (2) 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专业知识；
- (3) 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事故防范、应急管理、应急救援、应急演练和救援组织以及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
- (4) 职业危害及其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 (5) 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 (6) 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 (7) 本公司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 (8) 本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 (9)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 (10)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2) 二级安全教育由各部门负责。主要内容有：

- (1) 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
- (2) 所从事工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
- (3) 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

- (4) 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
- (5) 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 (6) 本车间的安全生产状况和规章制度；
- (7) 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 (8) 有关事故案例；
- (9)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3) 三级安全教育由班组负责，主要内容有：

- (1) 本岗位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及生产特点；
- (2) 本岗位个人防护用品等使用方法；
- (3) 本岗位存在的不安全因素及发生事故的案例和教训。
- (4) 其它需要培训的内容。

3、中层以上干部教育

中层以上干部是公司生产的组织者和指挥者，是实现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的重要环节，中层以上干部每 3 年必须集中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受教育人数和安全教育考试合格率都必须达到 100%。

4、特种作业人员教育培训

- 1) GB 5306 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参加市安全监督部门、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操作，严禁非持证人员独立操作。
- 2) 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试、取证上岗情况由安保科会同办公室组织实施，由办公室负责建档。

5、班组长教育

- 1) 班组长教育由安环部会同生产部、工会和各生产部门进行组织实施，其登记表、试卷、成绩统计表由办公室负责建档。
- 2) 班组长是公司生产是基层的组织者和指挥者，应了解公司职业健康安全安全生产的一切规章制度，熟知本班组的安全操作规程，班组长每三年必须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和考核，受教育人数和考试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

6、全员教育

- 1) 职业健康安全环保是全体职工的事，必须人人参加学习，学习职业健康、安全、环保的方针、政策,学习安全操作规程及职业健康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做到人人重视安全生产，时时处处讲安全生产。凡是和生产有关的会议都要宣讲安全生产。每年公司或各生产部门必须进行一次集中性的职业健康安全环保宣教活动，做到职业健康安全环保，深入人心。
- 2) 全员教育的实施方法与班组长教育相同。

7、变换工种教育

- 1) 变换工种教育，由生产部门按新职工进厂“三级教育”要求的二、三级进行教育，考试合格后，方能上岗。
- 2) 因调换部门而变换工种的员工，由办公室会同安保科组织进行，其教育登记表由办公室负责建档。

8、复工教育

- 1) 离岗三个月以上的职工，必须经复工教育后，才能重新上岗。
- 2) 复工教育，由各部门、班组参照“三级教育”的二、三级教育内容

进行教育。

9、复训教育

持证操作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每 2~4 年内进行一次安全技术复训，复训合格者方能继续上岗操作。

10、“四新”安全教育

“四新”教育是指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使用新设备前，必须对从事该工作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对“四新”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教育后方能上岗，教育内容必须含以下四个方面：

- 1) 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的特点和使用方法；
- 2) 安全防护装置的特点和使用方法；
- 3) 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的内容和要求；
- 4) “四新”投产、使用后可能导致的危险、危害因素及其防护方法。

11、职业健康安全教育

在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同时必须包括职业健康教育的内容。

- 1) 职业健康教育内容包括：国家有关职业健康的方针、政策、法规；职业病、职业健康知识，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岗位间工作衔接配合的职业安全健康事项，劳动防护用品(用具)的性能及正确使用方法，重点职业性有害因素防治知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个人防护知识
- 2) 职业健康讲学教育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可采取集中培训、健康知识竞赛、发放健康知识小册、张贴宣传画面、会议室投影观看等多种方式进行。

14、食堂宿舍环境卫生制度

卫生管理制度

1.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是食品卫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食品卫生安全负全面责任。

2. 主管厨房负责人及厨师长，对食品卫生负全面管理责任。并承担卫生管理职能。

(1) 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卫生法律法规和卫生知识培训。

(2) 制订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3) 检查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状况并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卫生要求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提出处理意见。

(4) 对食品卫生检验工作进行管理。

(5) 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督促患有有碍食品卫生疾病和病症的人员调离相关岗位。

(6) 接受和配合卫生监督机构对本单位的食品卫生进行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二、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

1. 食品从业人员应按《食品卫生法》规定，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如遇特殊情况还应接受临时检查。

2. 新参加工作或临时参加工作的人员应经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

3. 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疾病的，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

口食品的工作。

4. 从业人员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的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或治愈后凭有效的医院证明方可重新上岗。

三、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制度

1. 应按《食品卫生法》有关规定，每年接受食品卫生法律法规及相关卫生知识的培训学习，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2. 新进从业人员以及临时工应做到培训后上岗，培训情况应记录在案。

3. 应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学习食品卫生法律法规及相关卫生知识，使从业人员了解熟悉有关应知应会内容，每次学习要有学习记录。

4. 应建立从业人员学习培训、考核档案。

5. 对不参加培训学习或考核不合格者要从严考核直至辞退。

四、卫生检查制度

1. 按各工作岗位的职责和卫生要求，开展卫生检查工作。

2. 由负责人会同有关人员对产品生产加工、经营等各个环节进行卫生检查工作。

3. 每次检查均应将发现问题与当事人确认，并做好卫生检查记录。

4. 应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及处理意见，对不符合卫生要求的行为应及时制止。

5. 健全卫生管理奖惩制度，每次检查结果均应纳入单位工作考核。

6. 应建立卫生管理档案备查。

五、个人卫生制度

1. 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操作时必须穿戴洁净的工作衣帽，接触直接入口食品时还应戴口罩。
2. 不得用手直接抓取各类熟食品。
3. 不得穿戴工作衣帽进入厕所及与食品加工无关的场所。
4. 不得在食品处理区吸烟和随地吐痰。
5. 非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出食品处理区。
6. 操作人员都应做到勤洗手、勤洗澡、勤换衣服、勤理发、勤剪指甲。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操作人员在有下列情形时应洗手：
 - (1) 开始工作前或上厕所后；
 - (2) 处理食物前或处理生食物后；
 - (3) 处理用过的设备或食用具后；
 - (4) 处理动物或废物后；
 - (5) 咳嗽、打喷嚏或擤鼻子后；
 - (6) 触摸耳朵、鼻子、头发或身体其他部位后；
 - (7) 从事任何可能会污染双手活动后。
7. 不得在操作过程中佩带饰物及与生产无关的个人物品。

九、烹调加工管理制度

1. 烹调前应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进行烹调加工。
2. 不得将回收后的食品(包括辅料)经烹调加工后再次供应。
3. 食品必须充分加热，烧熟煮透，防止里生外熟，加工时食品中心温度应不低于 70℃。

4. 烹调后的食品要保洁存放，不得与半成品、原料混放。
5. 剩饭菜应冷却后冷藏存放，外购熟食品应回锅充分加热后供应。
6. 烹调出菜流程合理，无交叉污染，生熟食品应分台或分层放置，生熟容器有明显标记，不得混用混放，用后洗净消毒，定位保洁存放。
7. 盛装调料的容器要保持清洁卫生，调料内无异物、无油垢，并定期消毒。
8. 烹调过程中应保持操作台面清洁。
9. 不用炒菜勺尝味，不用抹布擦拭碗碟。